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建信信托-金信 2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开展了受让建信信托-金信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投资标的为天津市军粮城一期项目，增信方式为：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出具确认函，如东方财信未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或违反《信托贷款合同》的其他约定，则对于应付未付贷款本息的差额部分，由区财政负责协调资金予以弥补，以使该公司能够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实现信托计划到期正常退出。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建信信托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报请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9年8月公司正式重组运营，2011年公司成为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8家信托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272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7241。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799,942,611.13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兼顾考虑交易对手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市场信誉等因素。

（二）定价依据

该信托与市场上现存同期限同类型信托收益率持平，根据对项目现金流、偿债主体、担保方的信用分析，其信托计划的收益率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505,444,444.44 元，预期收益率 7%。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缴款。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双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后生效，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项目剩余期限为 2.03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公司总裁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决策同意。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审议，我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自2014年1月开始执行，协议约定了我公司与建信信托的交易范围、交易原则、定价原则、运作方式、协议期限、协议变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将在2017年继续顺延执行。本笔交易属于上述协议框架内交易，根据该上述框架协议及公司内部授权，公司总裁于2017年1月18日审批同意开展本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